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2025〕102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维护宿舍正常秩序，营造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住宿环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武汉学院学生宿舍居住的全体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学校建立由后勤保障处执行，学生工作处协同，各学院落实，校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参与的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

(一) 后勤保障处：统筹学校学生宿舍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宿舍资源调配、设施设备维护、环境卫生管理、水电费管理等工作；监督宿舍管理和服务质量，协调解决宿舍服务中的各类问题；负责学生宿舍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负责开展宿舍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宿舍安全检查，排

查宿舍安全隐患；负责处理宿舍区域内的安全事件，维护宿舍及周边秩序；负责记录学生在宿舍的违纪违规情况，为学生管理工作提供情报信息。

（二）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规范引导，督促学生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协同后勤保障处处理学生在宿舍中的违纪行为，指导各学院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

（三）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的住宿安排和内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与宿舍管理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对本学院学生的教育管理，引导学生遵守宿舍规定，及时处理学生在宿舍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宿舍文化活动。

（四）学生代表（寝室长）：参与宿舍管理决策过程，收集和反馈学生对宿舍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和学院开展宿舍管理工作，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发挥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三章 学生入住、调换和退宿

第四条 住宿安排

（一）学生宿舍由学校后勤保障处统一安排，按照学院、专业、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由各学院进行具体分配。学生应服从学校安排，不得擅自调换宿舍或床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需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后勤保

障处审批。

（二）新生入学前，缴完学费和住宿费后，可在迎新系统中自选宿舍床位，未在迎新系统中选取宿舍床位的，在开学报到时，凭录取通知书和缴费凭证联系辅导员办理宿舍入住手续。

（三）学生宿舍 4 人间为标准配置，原则上须按设计容量住满 4 人，未住满 4 人的宿舍须经分管学校领导审批。宿舍入住要严格按照学院分配进行入住，不得私自入住和调换，否则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四）学校因宿舍维修、改造、建设、功能区划改变等需对寝室安排进行调整的，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五）延长学制学生需要继续住宿的，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到财务资产处缴纳住宿费用后，由后勤保障处办理备案手续。

第五条 退宿管理

（一）学生毕业、参军、退学、转学或因其他原因需退宿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后勤保障处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时，需清理个人物品，保证宿舍设施、家具和电器完好，结清水电费，经宿舍管理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完成退宿手续。

（二）对于未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学校将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限制校园卡使用、暂停相关服务等，直至完成退宿手续。

第四章 校外住宿和寒暑假住宿管理

第六条 外宿管理

（一）学生原则上应在学校宿舍住宿，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在外住宿，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外宿原因、详细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经家长签字同意、学院审核批准，并报学生工作处和后勤保障处同意备案后，方可在外住宿。

（二）外宿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觉接受学校和社区的管理。学校将定期对外宿学生的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外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学校的管理工作，如发生安全问题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七条 寒暑假住宿

（一）对确需留校住宿的实行审批备案制度，按照集中住宿的原则安排住宿。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

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的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和竞赛的学生；参加考研、考公，复习备战的学生；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进行工作的学生。

（三）假期住宿学生的管理以“谁申请，谁负责”为基本

原则。相关学院要指派值班老师协助宿舍管理员负责对假期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四）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请销假制度，与学院值班老师保持联系。

第五章 宿舍资产和费用管理

第八条 学生宿舍的床、桌、柜等家具及空调等公物用品由学校统一配置，不允许私自增加或安装其他用具设备，学生入住宿舍后，应及时了解宿舍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妥善保管、爱惜使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告，如有损坏遗失由责任学生按价赔偿。

第九条 学生不得私自更换或加装宿舍门锁，宿舍内禁止私接改装水电路线和增加增设电器设备。私自更换或加装的，学校有权拆除，并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条 学校按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住宿学生应及时缴纳住宿费及水电费等。宿舍实行一室一电表、一水表制，住宿期间由学校补贴每生每月 3 吨水和 8 度电，超过额度的费用由宿舍成员分担，在企业微信上进行充值使用，未缴付的，水电控制系统将自动断水断电。

学生经批准转学，因病休学、退学等，所缴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退还。退还标准=每学年住宿费标准÷10 个月

×（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第六章 日常行为规范和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作息時間

学生应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宿舍区每日 6:00 开门，23:00 关门。晚上 23:30 熄灯，熄灯后学生应保持安静，不得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晚归，须向学院报备并在宿舍管理员处登记。

第十二条 卫生管理

（一）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宿舍整洁卫生。宿舍内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干净，墙壁无污渍、无乱写乱画现象。卫生间、洗漱间应定期清洁，保持通风良好，无异味。

（二）学生应爱护宿舍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不得向窗外、走廊泼水或抛掷杂物。垃圾应袋装化，并按规定投放至指定地点。

（三）宿舍卫生实行值日制度，宿舍成员应轮流值日，负责当天的宿舍卫生打扫工作。学校将定期组织卫生检查，对卫生优秀的宿舍进行表彰，对卫生不达标的宿舍进行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访客管理

（一）非本宿舍人员进入宿舍区，须在宿舍管理员处登记，

经被访学生同意后方可进入。访客应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并不得在宿舍内留宿。

（二）访客进入宿舍区需在规定时间内（8:30-20:30）。

第十四条 行为准则

（一）服从宿舍管理员的管理，积极支持配合宿舍管理工作，共同创造安全和谐的住宿环境。

（二）尊重其他同学，同学之间团结友爱，相互帮助，共同营造和谐的宿舍氛围。

（三）举止文明，言行得体，不在宿舍内喝酒、抽烟，不大声喧哗、争吵打闹、播放高分贝音响等，以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

（四）文明上网，自觉抵御淫秽、色情、低俗腐朽等网上信息，养成科学、文明、健康上网习惯。

（五）养成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自觉节约资源、能源，反对浪费，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关。

（六）爱护宿舍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卸、损坏或挪用。不在家具和墙面上乱写乱涂乱贴乱画，发现设施设备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告，由后勤保障处安排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第十五条 治安安全

（一）严禁在宿舍内酗酒、吸毒、打架斗殴、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违纪行为。如有违反，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严禁私藏管制刀具，一经发现一律没收，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三）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严禁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视频、软件等，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四）严禁开展宗教信仰传播活动，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五）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违者责令限期处理，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六）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张贴各类宣传品、分发传单，严禁在宿舍进行商品贩卖活动，违者没收物品，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七）在宿舍关门之前返回宿舍，早晨开门之前不得外出。有特殊情况，需向学院报备并在宿舍管理员处登记，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

（一）学生应熟悉宿舍区内的消防设施设备位置和使用方法，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消防安全

意识和应急逃生能力。

（二）严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不得损坏、挪用消防设施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具等），不得在公寓楼道内堆放杂物及停放自行车，严禁将自行车、电瓶车带入寝室，发现消防设施设备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

（三）如发生火灾事故，学生应立即拨打学校报警求助电话（027-81295119）或 119 报警，并迅速组织疏散逃生，不得贪恋财物。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可使用附近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灭火。

（四）不得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煲、电水杯、电烤箱、电吹风等非学校配备的电器，以防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对违反规定使用的，一经发现，将进行收缴暂存，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五）不得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不得在宿舍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废弃物等。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蜡烛、蚊香、酒精炉等），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的，须提前向宿舍管理员申请，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财物安全

（一）学生应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贵重物品（如电脑、

手机、现金、首饰等）应随身携带或锁好，防止被盗。离开宿舍时，应关好门窗，关闭电器设备电源，确保宿舍安全。

（二）宿舍内不得存放大量现金，建议学生将现金存入银行。如有现金或财物丢失，应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告，并配合调查。

（三）加强对宿舍门禁的管理，不得将宿舍门卡和权限转借他人，不得擅自为非本宿舍人员提供住宿便利。如发现可疑人员进入宿舍区，应及时向宿舍管理员报告。

第七章 宿舍文化建设

第十八条 文化活动的开展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宿舍文化活动，如宿舍装饰比赛、文明宿舍评选、宿舍才艺展示等，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友爱的宿舍文化氛围。各学院和学生组织应积极组织和参与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集体荣誉感。

第八章 奖惩措施

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文明宿舍评选办法及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奖惩。

第二十条 损坏宿舍设施设备的，还需按附件标注的价格进行赔偿。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武院政字〔2019〕173号）同时废止。

附件

赔偿价目表

个人家具赔偿价目表	项目	赔偿金额
	组合床丢失	650 元/套
	衣柜严重损坏（无法维修）	300 元/件
	衣柜晾衣杆	5 元/根
	书架严重损坏（无法维修）	60 元/件
	书桌	200 元/套
	衣柜门	35 元/块
	桌面严重损坏（无法维修）	45 元/件
	抽屉损坏	15 元/件
	抽屉锁	3 元/把
	写字桌柜门损坏	10 元/件
	靠椅丢失	50 元/把
	靠椅面板损坏	25 元/件
	靠椅横衬或椅腿损坏	20 元/件
	床铁丢失	400 元/套
	床铁变形	40 元/件
	板铺丢失	50 元/块
	板铺板断裂	20 元/处

门 窗 等 公 共 设 施 赔 偿 价 目 表	项目	赔偿金额
	进户门损坏	1000 元/扇
	进户门锁	16 元/把
	阳台塑钢门玻璃	28 元/块
	阳台塑钢窗玻璃	22 元/块
	塑钢窗亮窗玻璃	10 元/块
	厕所门亮窗玻璃	50 元/块
	门上窗玻璃	50 元/块
	洗脸盆	150 元/个
	大便器	50 元/个
	蹲便池疏通（人为轻度）	40 元/次
	蹲便池疏通（人为重度）	50 元/次